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

上　訴　人　鄭智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8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鄭智仁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沒收銷燬、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原判決就上訴人所供本件毒品來源為綽號「糖糖」及暱稱「小胖（逸舜）」之曾逸舜（順）一節，已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及卷附相關函文、員

警職務報告、原審法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證據資料，說明上訴人並未提供所指毒品上游「糖糖」、「小胖（逸舜）」之真實姓名、年籍等具體資訊，且經函查結果，偵查機關未能查獲上訴人所稱之毒品來源，無從憑認有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其他（兼來源）正犯或共犯，與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侔等情，已於理由論述明白，未依上揭規定減免其刑，並無不合，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對原判決已經論述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